

新疆**钻探服务有限公司“4 · 19” 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新疆**钻探服务有限公司“4 · 19”坍塌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	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9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2 个）	9
（三）对相关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5 人）	9

五、事故主要教训	11
（一）严格现场管理	11
（二）加强安全教育	11
（三）压实相关各方责任	12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2
（二）履职尽责，加强培训和现场管理	12
（三）精准发力，加强施工日常管理	13
（四）落实责任，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3
（五）强化措施，加强对外承包商的安全管理	13
（六）转变思维，切实加强属地管理	14

新疆**钻探服务有限公司“4·19”

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9日15时20分，新疆**钻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博乐东站新建站区综合楼及既有信号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地质勘探项目开钻前的挖探工作中，发生一起孔内坍塌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9万元。

事故发生后，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博州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吾尔肯任组长，州应急管理局、州交通局、州公安局、州纪委监委、州总工会相关人员组成的新疆**钻探服务有限公司“4·19”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新疆**钻探服务有限公司“4·19”坍塌事故是一起人工挖探井动土作业未做固壁支护发生孔内坍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事故单位：**公司(自然人独资)。该公司成立于2021 年6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孙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79*****。经营范围：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有效期限：长期。企业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室。

2.建设单位：新疆****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庄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6*****。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建筑、市政行业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咨询，房屋租赁，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质检技术服务，施工劳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材、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企业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3.签订合同及劳务情况。**公司与设计院签订了工程钻探、挖探劳务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与临时聘用人员

邓某某、马某某，未签订劳务合同。

4.建设单位资质及管理情况。设计院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取得工程勘察资质，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资信等级：甲级。该企业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设计院委托**公司，在博乐站新建站区综合楼及既有信号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地质勘探项目开钻前的挖探工作。项目工作负责人：甘某某；挖探工作负责人：廖某某。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平时仅有孙某某、郭某某（孙某某丈夫）、陈某某（郭某某外甥）3人，无其它固定员工，日常具体分工为：孙某某、郭某某负责挖探业务，陈某某负责钻探业务，郭某某和陈某某兼安全员，接到工程后再临时找人施工。该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设计院委托**公司进行博乐站新建站区综合楼及既有

信号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地质勘探项目开钻前的挖探工作，以探明地下管线情况，确保地下管线安全。**公司临时聘用邓某某、马某某（邓某某妻子），并安排其具体实施该项目的挖探工作。

2023 年 4 月 19 日邓某某、马某某开始对 BLKO1 号钻孔实施挖探工作，邓某某负责挖探，马某某在井外负责提升工作，采用人工挖探方式，直立开挖，未进行放坡或固壁支护，探井直径约 0.85 至 0.9 米，深度约 3.6 米。15 时 20 分完成挖探工作，挖探人员邓某某准备出坑时，距探井口下 1.5 米处突然出现孔内坍塌，致使邓某某被掩埋。在场人员马某某立即呼救，设计院职工甘某某、廖某某及附近钻机 3 人在听到马某某呼救后立即前往开展施救工作，同步拨打 119、120 紧急救援电话。16 时 30 分 119 救援人员抵达现场，接替救援工作，于 18 时将被掩埋人员邓某某救出后，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检查后确认死亡，死者送至博乐市第一殡仪馆。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博乐站新建站区综合楼东侧约 5 米处，经事故现场勘查，发生事故的探井直径约 0.85 至 0.9 米，深度约 3.6 米，探井地面以下 1 米土质为路基卵砾石，结构较密实，孔内坍塌处位于探井口下东侧约 1.5 米处，坍塌土石量约 1.6 立方米。



事故发生孔内坍塌探井照片



事故发生孔内坍塌探井照片

(五)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邓某某，男，汉族，60 岁，1963 年 4 月 8 日生，身份证号：513027196304****，住址：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观音井镇*****组。

2.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9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博乐东站站长李军及时向铁路公安进行了报告，按铁路行业管辖规定，铁路公安向自治区应急厅通报相关情况，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向博州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该事故核查通知，博州人民政府及时核查后，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铁路事故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安监调查【2012】55 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博乐市进行了录入上报，并由博州人民政府进行了提级调查。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设计院职工甘某某、廖某某及附近钻机 3 人在听到马某某的呼救后，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救援，同步拨打 119、120 救援电话，并向设计院岩土事业部负责人报告。

16 时 30 分，119 救援人员抵达现场，接替救援工作，18 时挖出被掩埋人员邓某某，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检查后确认死亡。救援过程中，博乐东站站长李军向铁路公安派出所报警，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奎屯公安处博乐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博乐站铁路派出所报奎屯铁路公安处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

按铁路行业管辖，对相关人员，事故相关单位开展调查。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月19日18时挖出被掩埋人员邓某某后经120医护人员确认死亡，死者送至博乐市第一殡仪馆。事故发生后，博州政府按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提级调查，并要求查明事故原因。组织各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家属安抚，组织交通、公安、工会等部门介入善后工作。网信部门持续加强舆情监控工作，全过程无舆情。目前，**公司、设计院和死者家属已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已火化，骨灰已送至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观音井镇安葬。事故发生至今，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迅速、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谎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合理。

三、事故原因分析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勘查，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当事人缺乏安全意识，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缺乏辨识，挖探井超过2米未做固壁支护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隐患，

冒险作业。作业人员邓某某根据工作经验，认为井口结构较为密实，判断越往下层越结实，继续违章冒险作业，施工过程中违反动土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未进行固壁支护是造成孔内坍塌、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落实动土的作业要求，未办理动土作业审批手续，违章作业；未派安全员到岗监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2.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公司对作业人员只进行了口头安全教育，安全培训流于形式，致使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缺乏辨识。

3.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设计院岩土事业部勘探部现场管理人员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方的施工安全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公司未对入场作业人员开展三级教育培训的违规行为失察，对施工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新疆**钻探服务有限公司“4·19”坍塌一般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1.邓某某，男，群众，**公司临时雇用施工人员，安全意识缺乏，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缺乏辨识，未办理动土作业审批手续，采用人工挖探方式，直立开挖，挖至探井口地面下2米后，未进行固壁支护，继续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邓某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2个）

1.新疆**钻探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博州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新疆****设计院有限公司。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建议由博州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 对相关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5人）

1.孙某某，女，群众，新疆**钻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未履行动土作业相关审批手续违规施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博州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魏永杰，男，中共党员，新疆****设计院有限公司岩土事业部总经理。作为设计院岩土事业部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对**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未履行动土作业相关审批手续违规施工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有监督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建议由企业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从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 10 日内，报博州应急管理局。

3.赵某某，男，中共党员，新疆****设计院有限公司岩土事业部勘探部部长。作为勘探部具体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监督博乐东站新建站区综合楼及既有信号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地质勘探项目开钻前的挖探工作，落实安全教育不到位，对**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未履行动土作业相关审批手续违规施工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建议由企业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从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 10 日内，报博州应急管理局。

4.甘某某，男，中共党员，新疆****设计院有限公司钻

探工。作为博乐东站新建站区综合楼及既有信号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地质勘探钻探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严格监督承包企业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动土作业相关规定施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博州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廖某某，男，中共党员，新疆****设计院有限公司钻探工。作为博乐东站新建站区综合楼及既有信号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地质勘探项目前挖探工作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严格监督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动土作业相关规定施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博州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严格现场管理。施工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特别是针对文化程度相对较低的一线聘用劳务人员，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及时制止和纠正冒险作业的行为。

（二）加强安全教育。施工单位要重视施工现场一线聘用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切忌“培训走过场”的情况。要针对施工项目具体特点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特别是一些关键致险因素和环节，要确保施工人员清楚知悉

岗位作业风险，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开展施工作业。

(三) 压实相关各方责任。要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加强对外来施工人员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调查组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公司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制定相应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事故隐患；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切实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坚决杜绝违章作业，坚决消除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 履职尽责，加强培训和现场管理。 **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聘用人员的安全培训，特别是新聘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未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做到不掌握规程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不上岗，并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随时跟踪进行监督和检查，发

现隐患及时整改，要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全面交底，坚决做到未进行安全交底决不施工。

(三) 精准发力，加强施工日常管理。**公司和设计院要认真开展项目施工前风险分析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突出重点作业环节重点管控，使从业人员知悉危险有害因素和应急处置措施。要立即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或造成的坍塌等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实战化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 落实责任，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公司和设计院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提高防范遏制事故能力。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对不能满足施工安全的，应及时采取措施。要加强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的联系和协调，避免出现安全管理上的脱节和漏洞。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措施，排除和规避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和风险，避免类似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五) 强化措施，加强对外承包商的安全管理。设计院要加强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定期监督检查承包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审核承包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规范承包企业单位进场施工的安全管理，健全并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要加强对外承包企业施工人员的进场安全教育培训。要认真履行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外承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

类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六)转变思维，切实加强属地和行业管理。博乐市人民政府及交通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行业监管，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决落实国务院 15 条硬措施、自治区安全生产严管严控36 条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各类建筑施工现场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项目，检查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坍塌安全措施情况。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大执法工作力度，督促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新疆**钻探服务有限公司“4 · 19”坍塌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6 月 5 日